**四川省保健协会**

**会员（企业）表彰制度**

**一、表彰依据：**

根据四川省保健协会章程第二章业务范围第六条第（六）点以及协会多年来每年评选惯例，在四川省民政厅等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开展。

**二、表彰目的：**

表彰优秀的会员企业，以肯定他们在行业中的表率作用，鼓励更多的企业向先进学习，为我省保健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同时凝聚会员企业对两会的向心力。

**三、评选标准及原则：**

1、参评企业遵纪守法，无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不良记录；

2、遵守协会的章程和会员义务；

3、重视产品质量，诚信经营和服务，无市场及消费者投诉；

4、企业上报优秀材料；

5、协会对参评企业的综合考评；

5、评优力求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，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。

**四、评选和表彰流程：**

1、评选通知，明确评选标准、原则、注意事项和要求等；

2、在一定时间内收集、评估报送的参评材料；

3、综合材料内容及日办公室走访实地考察、信息返馈、日常经营情况等，办公室拟定表彰名类容报办公室初审；

4、初审后的表彰名单及内容提交协会会长办公会领导审议；

5、审议后的表彰内容报主管单位备案；

6、网站或其他对外渠道发布公示函，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；

7、协会领导签发表彰文件并制作发放。